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17C-1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（雨水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8842C3EC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17C-1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黄洋

审

核：

郝丽华

签 发：

王晓琛

签发人姓名：

王晓琛

签 发 日 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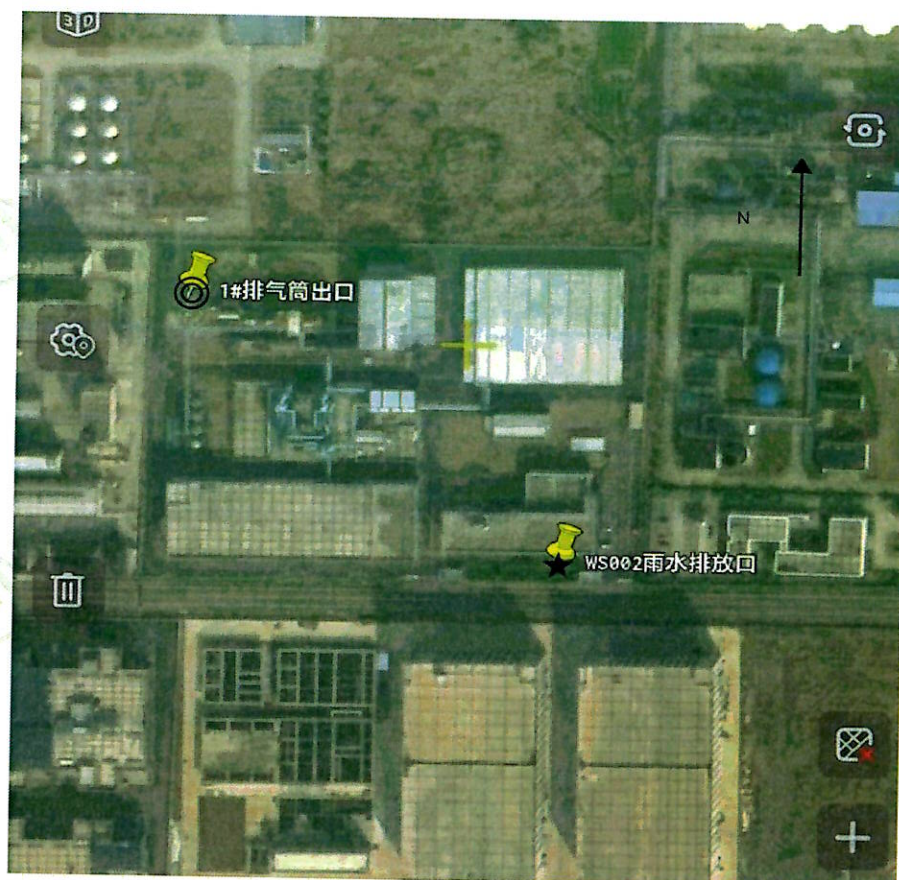
2025/09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17C-1

第 3 页 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（雨水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17C-1

第 4 页 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水（雨水）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09-01		检测日期		2025-09-02~2025-09-03	
样品状态		第 1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2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3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		WS002 雨水排放口	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悬浮物		13	9	7	10	150	mg/L
参照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		WS002 雨水排放口	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化学需氧量		38	37	36	37	40	mg/L
氨氮		0.511	0.450	0.560	0.507	5	mg/L
参照标准	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32/1072-2018）表 1 太湖流域一、二级保护区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	
样品编号:				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	第 2 次		第 3 次	
化学需氧量		SUR82553001		SUR82553002		SUR82553003	
悬浮物		SUR82553004		SUR82553005		SUR82553006	
氨氮		SUR82553001		SUR82553002		SUR82553003	
备注：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17C-1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: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 (雨水)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自动回零滴定管 25m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BSA224S

报告结束